

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方：鞍山市自然资源局										评估基准日：2025年5月31日						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(元/吨)	采矿回收率(%)	保有资源储量(万吨)	剩余可采储量(万吨)	本项目评估动用可采储量(万吨)	生产能力(万吨/年)		开采服务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	采矿权益系数(%)	评估结果(万元)	单位评估值(元/吨)
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	评估生产能力					
鞍山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	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	露天开采	玻璃用大理岩	玻璃用大理岩原矿					123.94						148.73	1.20
									209.44	30.00	30.00	78年7个月	6年11个月零24天	4.7	271.83	1.30
									85.50						110.71	
	收入权益法				应扣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										
				本项目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					123.94						161.12	
备注	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，该矿已有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85.50万吨，本项目评估对其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予以扣除。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
审核人：沈秉龙

制表人：米薇

制表时间：2025年6月18日